市血采计[2026]
0143 号
份数 6

西安市中心血站

血站品牌形象升级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KRDL】K5-2604029.1B2）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9-85260494

乙方：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20EF8T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 A 区 7 街 1 栋 6 号

联系人：李荣

电话：1328966176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中心血站品牌形象升级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血站品牌形象升级采购项目

2. 项目位置：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人工费、材料费、策划与组织费、场地搭建费、宣传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按 4:5:1 比例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收款后按约定开展工作。

（2）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内容并交付，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单及服务总结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尾款：项目整体交付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最终验收单及服务总结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若项目阶段性或最终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西安新唐灵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熙岸支行

账 号：61050191930000000044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一）品牌视觉体系升级

1．品牌标识优化设计：对血站现有品牌标识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升级，结合血站公益、专业、生命关怀的核心定位，提供3套全新原创品牌标识优化设计方案作为备选，最终交付1套投入正常使用，包含标识说明、色彩释义、造型解析等完整内容。

2．色彩与字体系统规范：深入调研血站品牌定位、公益行业属性及视觉传播需求，打造科学合理、辨识度高、适配多场景应用的品牌视觉体系，确定1套品牌主色+辅助色完整配色体系，制定品牌专用字体规范（含标题字体、正文

字体、中英文搭配规则）。

3. 视觉应用模板设计：围绕血站日常宣传、活动推广、线上线下传播需求，设计全套标准化视觉应用模板，至少包括海报、易拉宝、线上社交媒体封面模板等常用物料规范，确保全场景视觉统一。

4. IP 形象延展设计：拓展血站 IP 形象应用场景，制定完善的 IP 使用规范规范至少包括：设计 3 套标准化 IP 形象造型、24 个常用表情动作、2 组动态化呈现方案，明确 IP 形象线上平台、宣传物料等场景的应用标准与使用规范。

（二）品牌应用场景设计制作

1. 办公环境视觉布置：完成血站办公区域全流程视觉设计、制作与安装，包括献血大厅整体视觉布置、灯光氛围、科室标识牌≥25 个、报告厅背景墙设计制作安装；同步完成办公区域绿植标签、文件柜标识、办公类小型视觉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2. 献血场所氛围营造：针对献血大厅、献血屋等血站重点服务场所，完成导视系统设计、制作与安装，满足入口指引、献血流程标识、功能区域划分、温馨提示等主要功能，打造专业、温馨、便捷的献血服务环境，强化品牌沉浸式体验。

二、技术要求：

1.所有设计作品需为原创，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版权归西安市中心血站所有，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服务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品牌标识、IP 形象设计需符合国家公益行业、卫生健康机构视觉设计规范，贴合血站生命公益、专业医疗、人文关怀的核心定位，视觉效果简洁大气、辨识度高、易于传播与落地制作。

3.色彩、字体规范需具备通用性与实用性，适配印刷、喷绘、电子屏幕、线上传播等多种应用场景，确保不同材质、不同载体下色彩还原度一致、视觉效果统一。

4.视觉应用模板、导视系统设计需兼顾实用性与美观性，尺寸规范、版式清晰，便于血站后续自主修改、批量制作与日常更新；IP 动态化方案需适配主流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传播。

5.所有设计成果形成《西安市中心血站品牌视觉使用手册》，并提供矢量源文件（AI、CDR 等格式）、4K 高清图片文件（PNG、JPG 格式），字体、色彩参数

标注清晰，方便后续修改、延展使用。

6. 现场制作安装需符合国家室内装饰、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安全规范，选用环保、耐用、易清洁的材质，适配血站医疗场所卫生、安全、美观的要求，施工过程无安全隐患。

三、服务要求：

1. 供服务商需组建专属项目服务团队(至少包括：文案人员、美工人员（视觉执行)、创意人员（创意策划)、设计师、执行专员等)，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政务/公益类品牌设计、空间视觉布置服务经验，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2. 服务前期需安排专人赴血站开展全方位现场调研，深入了解血站品牌定位、场所布局、服务流程、宣传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定制化设计，杜绝脱离实际的方案设计。

3. 设计方案需按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优化，品牌标识、IP 形象等核心方案需充分征求采购方意见，直至采购方确认满意；项目全过程需定期汇报进度，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4. 制作安装环节需遵守血站办公、医疗服务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择非工作日、非采血高峰时段)，避免影响血站正常工作与献血服务，施工期间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卫生清洁，完工后全面清理现场。

5. 项目交付后，提供至少 1 年免费售后服务，针对设计成果使用、物料维护等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接到采购方咨询、维修需求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处理。

6. 服务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方案设计、修改确认、制作安装、项目交付全流程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要求：合格。

2. 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以下标准开展验收：

品牌视觉体系验收：品牌标识、色彩字体、应用模板、IP 形象等设计成果形成《西安市中心血站品牌视觉使用手册》，完全符合本需求框架及双方确认的最终方案，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无纠纷。

品牌应用场景设计制作验收：所有标识牌、导视系统、背景墙等物料，材质

符合约定标准，做工精细、安装牢固、尺寸精准、无破损瑕疵，色彩与设计方案一致，符合血站医疗场所卫生、安全规范。

整体验收：项目全部内容完成，满足血站品牌升级、视觉统一、场景应用需求，供应商交付矢量源文件（AI、CDR 等格式）、高清图片文件（PNG、JPG 格式），字体、色彩参数标注清晰，方便后续修改、延展使用，验收小组核查无误后，签署验收合格意见；若存在不合格项，服务商需在 7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若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积极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及献血宣传、志愿者服务等。

2.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周期提交设计成果或完成现场安装，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制作物料等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材质标准或验收标准，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无偿修改或更换。若修改或更换后的成果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品牌标识、IP 形象、字体、应用模板等）均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若因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被索赔、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 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 在本项目约定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如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提供技术指导或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设计版权归西安市中心血站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用于其他项目、宣传、案例展示，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侵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额实际损失+合同价 20%违约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为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现场作业过程安全、规范，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

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或者第三方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为其提供安全防护装置，承担人身安全责任。乙方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项目作业，应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事项。如因乙方防护不当，或第三方原因未排查导致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前做到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达到安全要求。禁止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出现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等现象，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人员应在服务区域内活动，超出活动范围外所产生的不安全事故，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合同期限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 2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若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设计方案及材料、物料清单

附件 3：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